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的公告》以及非公开发行预案等事项,并于2015年11月10披露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补充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通过国资主管等部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批,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发行批文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如下: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5亿元-1.35亿元,详见相关公告。
4.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存续资金金融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关系的银行合作,合作银行存续期间,对存续期间存款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内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续资金金融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关系的银行合作,合作银行存续期间,对存续期间存款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内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一、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近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协议	是否协议
1	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3.6%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7月20日	否	
2	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收益率2.9%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8月10日	否	
3	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收益率3.2%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1月16日	否	
4	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固定收益率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9月16日	否	
5	控股子公司浦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收益率4.0%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0月22日	否	
6	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4.0%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0月24日	否	
7	浦东新建(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收益率2.95%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2月28日	否	

对公司而言,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使用该资金做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以次充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以次充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以次充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以次充好、